**岳环云分评〔2018〕4号**

关于云溪区志诚环保建材厂年加工

10000吨硅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溪区志诚环保建材厂：

你厂《关于申请对云溪区志诚环保建材厂年加工10000吨硅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厂拟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陆逊社区建设年加工10000吨硅砂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500m2，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24%。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10000吨硅砂，其中硅砂（中规格）5000吨，硅砂（细规格）5000吨。以河砂为原料，经过烘干和筛选等工序生产硅砂。主要建设有烘干车间、筛分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放区、办公及生活区等。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供能。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溪区志诚环保建材厂年加工10000吨硅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包装粉尘在筛分机和包装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筛分和包装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采取加强废气收集，地面硬化，堆场上部设顶棚，设0.5m高的围堰，堆场进行表面覆盖等措施以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初期雨水及原料沥干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区周围设截排水沟，堆场设置0.5m高的围堰，建设3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0m3的废水过滤池，废水收集后经过滤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旱地农肥浇灌。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回转烘干炉、振动筛、风机等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生物质燃烧灰渣作为肥料利用；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粗砂、废水过滤处理更换的砂粒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0.418t/a；氮氧化物：0.251t/a。

三、你厂应自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送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云溪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

2018年3月26日